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益兑付日为2021年6月3日，故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决议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6月1日上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益兑付日为2021年6月3日，故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3号）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0%	150.00
理财产品	名称	代码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策略，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密切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10,000.00	0.00	0.00
2	理财产品	15,000.00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10,000.00	0.00	0.00
2	理财产品	15,000.00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金额为：万元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3.65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前两期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可对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前两期回购公司股份；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在前两个回购期间，每个月交易日期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总量24,020,945股的25%，即6,005,211股。

(二)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后期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董事会未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的，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调整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6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2月6日、3月2日、4月1日、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2021-020、2021-027、2021-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会计师、律师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还需需要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完成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2日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